

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1辆重型特殊 结构货车公开转让

竞 价 会 资 料

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目 录

一、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1辆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公开转让公告；

二、网络竞价须知及规则；

三、竞价成交确认书（样稿）；

四、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1辆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转让合同（样稿）。

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1辆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公开转让公告

受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对其拥有的1辆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以网络竞价方式进行转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概况：

1、转让标的：1辆中联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清洗车）。

机动车所有人	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车辆类型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品牌/型号	中联牌ZLJ5251GQXDFE5	发动机号码	78443810
车辆识别代码	LGAX4C449H3023561	使用性质	非营运
车身颜色	黄色	核定载人数	2人
外廓尺寸	长10120mm/宽2500mm/高3070mm	允许最大总质量	25000kg
燃油种类	柴油	排放标准	国V
强制报废期止	2032年10月16日	注册日期	2017年10月16日
检验有效期止	2022年10月	保险终止日期	2021年10月16日
目前现状	6缸直列柴油发动机中置，增压中冷，并装双轴，7档手动变速箱、电动助力、大灯、手调椅、电动车窗、布制座椅等。 整体车况一般，整车经济型、可靠性等与车辆新旧程度相适应。车辆外观除整车车身有多处刮擦痕迹外，车身多处锈迹，电瓶缺失等，基本保养一般，轮胎磨损均匀，内饰一般，安全性能一般。 目前停放至城西街道1号路附近。		
备注	1、发票由转让方开具给受让方。 2、目前车辆未年检，受让方需先通过年检后方可办理过户手续，所涉及的修理、年检等程序及一切费用均由受让方承担；标的车身喷涂有原使用单位标识，受让方必须去除标识，未去除前不得上路行驶，涉及的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3、车辆公里数不详（电瓶缺失，车辆无法启动）。 4、转让标的目前电瓶缺失无法正常启动，受让方提取转让标的时需自行安排运输并承担相关费用。		

2、转让方式：网络竞价。

3、竞价起始价：人民币81000元整（不设保留价）。

4、竞价保证金：人民币15000元整。

二、竞价申请方资格条件：

1、资格条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清洁、保洁或市政工程相关服务。(竞买人请自行与相关部门确认是否符合车辆过户条件)

2、审核方式：资格后审。

三、网上报名时间及网址、实地踏勘时间和地点：

1、网上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下午 4:00 整。

2、网上报名网址：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或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网站（www.wlcqjy.com）。

3、实地踏勘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的工作时间（需要提前预约）。

4、实地踏勘地点：城西街道 1 号路附近。

5、实地踏勘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电话：13758641137

四、竞价保证金缴纳：

竞价保证金交纳必须在竞价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 2024 年 3 月 25 日下午 4:00（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将竞价保证金以竞价方的账户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足额转至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不按规定交纳的将丧失竞价资格。（由于银行系统与竞价系统数据交换一般 1 小时一次，建议尽量在交纳竞价保证金的截止前 2 个小时交纳，以便竞价方自行及时查看）

户名：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温岭市产权交易网上交易系统”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虚拟子账号不支持智能转账，单位交纳竞价保证金时请选择普通转账）。

五、网络竞价时间：采用动态报价方式（自由报价+限时报价）

自由报价时间：2024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30 至 9:55 止。

限时报价时间：2024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55 开始。

六、资格审核：

竞价方在竞价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提交以下资料进行资格审核，如审核通过，转让方出具《资格审核结果确认函》。如竞价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资料或不符合本次竞价应具备的条件或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转让方有权取消其竞价结果，且竞价方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本次项目作竞价失败处理，重新竞价。

（1）营业执照复印件（需一并提供原件进行核对）；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一并提供原件进行核对）；

（4）转让方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七、特别提醒：

1、公告披露的标的名称、图片、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性能等仅供参考，标的以实物现状为准，本公司不承担本标的瑕疵保证。有意者请亲自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价方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竞价方决定参与竞价的，视为对本标的完全了解，并接受本标的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成为受让方后不得以不了解标的状况等理由拒绝现状接收、退还标的或拒付价款。

2、竞价方须自行到相关部门了解和咨询本次转让标的过户手续及相关政策（包括不限于异地入户政策、限行政策等），本公司不负责相关信息的核实确认。竞价方决定参与竞价的，须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包括费用、风险和损失。

八、其他事项：

1、未竞得标的竞价方的竞价保证金，在结果公告发布后统一无息退还，竞得人的竞价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无息退还。

2、竞价方竞得并签订成交确认书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支付佣金。佣金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竞价会资料》第二章“网络

竞价须知及规则”。

3、《产权网络竞价竞买人操作手册》详见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4、本系统适合在电脑端操作，未做手机端适配。

九、标的详细信息及具体网络竞价规定请登录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查看。

十、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地址：温岭市太平街道锦屏路50号（质监大楼）6楼，电话：0576-86208413。

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2日

网络竞价须知及规则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受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下称“转让方”）的委托，对其拥有的1辆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以网络竞价方式进行转让，为保障各竞价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特制定本竞价须知及规则，共同遵守。

一、本次竞价会在公开、平等竞争的条件下进行，一切活动都具备法律效力。

二、本次网络竞价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举行。报名和竞价请登录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网站（www.wlcqjy.com）、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查看。

三、竞价方应具备本次公告或有关规定中注明的竞价条件，否则不得参加网络竞价。

四、凡报名参加竞价者，应事先按规定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账号并办理竞价报名手续，竞价方不按时参加网络竞价，即视作自动放弃。

五、竞价方必须在竞价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交纳（节假日除外），将竞价保证金以竞价方的账户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足额转至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未按规定交纳竞价保证金的责任由竞价方自负。竞价保证金交纳时间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六、本次网络竞价采用动态报价的竞价方法，动态报价过程由自由报价期和限时报价期组成，竞价方可以在自由报价期间报价，也可以在限时报价期间报价，凡符合动态报价的基本规则的报价，系统即时公布。

自由报价期：2024年3月26日上午9:30至9:55止。

自由报价期结束即进入限时报价期。

限时报价期：报价开始时间为2024年3月26日上午9:55整。

若在限时报价期截止时间内没有竞价方报价的，自由报价期的最高报价为标的的最终报价，则本次竞价结束。若在限时报价5分钟内任一时点有新的报价的，系统即从此时点起再顺延一个5分钟，供竞买人作新一轮竞价，

并按此方式不断顺延下去；5分钟内没有新的报价，系统将自动关闭报价通道，确认当前最高报价为标的的最终报价。

七、竞价结果确定：系统按照"不低于起始价且价高者得"的原则自动确认是否成交。报价结束后，系统将及时显示竞价结果。

八、动态报价的基本规则为：

- （一）增价方式报价，加价幅度应为人民币1000元及其整数倍；
- （二）一个竞价方可多次报价；
- （三）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
- （四）初次报价后的每次报价应当比当前最高报价递增一个加价幅度或其整数倍。

九、竞价方在竞价时间开始前凭注册时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密码登入网络竞价大厅进行报价准备，并在竞价时间内予以报价。时间以竞价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为准。

十、竞价方报价一经确认提交即被系统记录视为有效报价，不可撤回，竞价方须谨慎报价。

十一、本次竞价会转让方不设保留价。

十二、资格审核：竞价方竞得标的后，在竞价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提交资料进行资格审核，转让方应在竞得方提交资料后当日内完成资格审核工作。

如审核通过，转让方出具《资格审核结果确认函》。如竞价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资料或不符合本次竞价应具备的条件或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转让方有权取消其竞价结果，且竞价方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本次项目作竞价失败处理，重新竞价。

十三、签订成交确认书：竞得方应在转让方出具《资格审核结果确认函》后一个工作日内与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逾期未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的，竞得方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四、竞得方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时需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单位需携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的还应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需携带有效的身份证，资格审核结果确认函。

十五、竞价佣金：竞得方应在《竞价成交确认书》签订当日将竞价佣金汇入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账号：580008806600118），竞价佣金按转让价款的“50万元以下的3%，50-200（含）万元的2%”收费，按“分档递减累加法”计算，逾期未付的，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六、合同签订：竞得方在佣金付清后二个工作日内，凭《竞价成交确认书》与转让方签订《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1辆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转让合同》。逾期未签的，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七、转让价款汇入账户：竞得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汇入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号：580008806600118；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由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转付至转让方账户，逾期未将转让价款汇入本公司账户的，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八、受让方在规定时间内付清转让价款和竞价佣金后，竞价标的由转让方移交给受让方。

十九、竞价标的所涉及的税、费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二十、竞价方参加本次竞价活动是竞价方的自愿行为，竞价方为竞价活动付出的一切费用均自行承担。

二十一、免责声明：

（1）竞价方应认真阅读本竞价文件，了解标的的情况，实地查看标的。竞价方报名及资格确认成功后，即表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本文件中提出的相关内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本公司和转让方不再承担和担保其标的的品质和相关瑕疵等任何责任。竞价方在网络竞价后，不得以事先未看样或未进行咨询等任何理由反悔，责任由竞价方自负。

（2）转让方有权在竞价会开始前撤回竞价标的。若因转让方撤回标的或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的原因，本公司及转让方有权取消或推迟本次竞价会，由此对竞价方造成的损失由竞价方自负，竞价方不得向转让方和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追索竞价保证金利息及其他任何费用与责任。

(3) 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报价方的利益,网络报价平台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但无法保证电子信息绝对安全。

(4) 如因不可抗力造成网络报价活动不能正常进行,该项目以竞价失败处理且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如因网络报价服务器等设备故障、网络传输线路(电信)故障、黑客攻击等原因造成网络报价不能正常进行,该项目以竞价失败处理,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如因竞价系统故障,导致竞价会不能顺利进行的,该项目以竞价失败处理,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7) 竞价方如遇竞价系统故障请及时联系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6-86208413。

(8) 本系统适合在电脑端操作,未做手机端适配,如因竞价方自身报价电脑设备故障、网络传输线路不畅通等原因,造成竞价方不能正常进行网络报价,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如因竞价方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误等情形造成重大误解而产生的任何损失,责任由竞价方自负,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如因竞价方的报价设备的系统时间与竞价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不一致而造成的任何后果,责任由竞价方自负,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用户、竞价方应对自身的账户安全负责。若用户或竞价方的账户被盗用,责任由竞价方自负,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2日

竞价成交确认书（样稿）

竞 得 方：

竞价实施人：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竞得方于2024年3月26日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举行的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1辆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公开转让竞价会上，通过网络竞价竞得转让标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如下：

一、转让标的、转让价款：

1、转让标的：1辆中联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清洗车）。

机动车所有人	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车辆类型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品牌/型号	中联牌ZLJ5251GQXDFE5	发动机号码	78443810
车辆识别代码	LGAX4C449H3023561	使用性质	非营运
车身颜色	黄色	核定载人数	2人
外廓尺寸	长10120mm/宽2500mm/高3070mm	允许最大总质量	25000kg
燃油种类	柴油	排放标准	国V
强制报废期止	2032年10月16日	注册日期	2017年10月16日
检验有效期止	2022年10月	保险终止日期	2021年10月16日
目前现状	6缸直列柴油发动机中置，增压中冷，并装双轴，7档手动变速箱、电动助力、大灯、手调椅、电动车窗、布制座椅等。 整体车况一般，整车经济型、可靠性等与车辆新旧程度相适应。车辆外观除整车车身有多处刮擦痕迹外，车身多处锈迹，电瓶缺失等，基本保养一般，轮胎磨损均匀，内饰一般，安全性能一般。 目前停放至城西街道1号路附近。		
备注	1、发票由转让方开具给受让方。 2、目前车辆未年检，受让方需先通过年检后方可办理过户手续，所涉及的修理、年检等程序及一切费用均由受让方承担；标的车身喷涂有原使用单位标识，受让方必须去除标识，未去除前不得上路行驶，涉及的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3、车辆公里数不详（电瓶缺失，车辆无法启动）。 4、转让标的目前电瓶缺失无法正常启动，受让方提取转让标的时需自行安排运输并承担相关费用。		

2、转让价款：（大写）人民币 _____。
¥ _____。

二、**竞价佣金**：竞得方应在《竞价成交确认书》签订当日将竞价佣金人民币 _____（¥ _____）汇入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账号：580008806600118），竞价佣金按转让价款的“50万元以下的3%，50-200（含）万元的2%”收费，按“分档递减累加法”计算，逾期未付的，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合同签订时间**：竞得方在佣金付清后二个工作日内，凭《竞价成交确认书》与转让方签订《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1辆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转让合同》。逾期未签的，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四、**转让价款汇入账户**：竞得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汇入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号：580008806600118；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由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转付至转让方账户，逾期未将转让价款汇入本公司账户的，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竞得方在接收标的时，应对标的进行认真验收。若发现标的与竞价资料不符，应当场向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和转让方提出，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协助予以解决，但竞得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受让。

六、本竞价成交确认书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竞价成交确认书一式四份，转让方与竞得方各执一份，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竞得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竞价实施人：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1辆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公开转让合同（样稿）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1辆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公开转让相关事宜订立如下合同：

转让标的：1辆中联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清洗车）。

机动车所有人	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车辆类型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品牌/型号	中联牌ZLJ5251GQXDFE5	发动机号码	78443810
车辆识别代码	LGAX4C449H3023561	使用性质	非营运
车身颜色	黄色	核定载人数	2人
外廓尺寸	长10120mm/宽2500mm/高3070mm	允许最大总质量	25000kg
燃油种类	柴油	排放标准	国V
强制报废期止	2032年10月16日	注册日期	2017年10月16日
检验有效期止	2022年10月	保险终止日期	2021年10月16日
目前现状	6缸直列柴油发动机中置，增压中冷，并装双轴，7档手动变速箱、电动助力、大灯、手调椅、电动车窗、布制座椅等。 整体车况一般，整车经济型、可靠性等与车辆新旧程度相适应。车辆外观除整车车身有多处刮擦痕迹外，车身多处锈迹，电瓶缺失等，基本保养一般，轮胎磨损均匀，内饰一般，安全性能一般。 目前停放至城西街道1号路附近。		
备注	1、发票由转让方开具给受让方。 2、目前车辆未年检，受让方需先通过年检后方可办理过户手续，所涉及的修理、年检等程序及一切费用均由受让方承担；标的车身喷涂有原使用单位标识，受让方必须去除标识，未去除前不得上路行驶，涉及的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3、车辆公里数不详（电瓶缺失，车辆无法启动）。 4、转让标的目前电瓶缺失无法正常启动，受让方提取转让标的时需自行安排运输并承担相关费用。		

二、转让价款及汇入账户：

1、转让价款：（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2、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汇入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账号：580008806600118），再由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转付至甲方账户（户名：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岭支行，账号：94140155260001093）。

三、转让标的的交割事项：

1、乙方需在付清竞价佣金和转让价款后二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办理标的的交割手续。标的移交后7日内办理过户手续。

2、车辆自交付至乙方之日起，所造成的车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失窃、损毁等）、人身赔偿等经济损失以及违法违规行为等全部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转让涉及的有关费用负担：

1、在本合同项下转让过程中，竞价标的所涉及的税、费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2、标的物因车辆电瓶缺失、车辆交强险到期等原因无法正常上路行驶，需拖、吊车等其他方式运输，涉及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车辆过户过程中涉及的保险及年审等手续均由乙方自行了解并办理，甲方负责协助，如有此产生的费用（含补交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在提取上述标的时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取标的，乙方在本合同执行期间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安全事故、社会治安事故等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移交转让标的，应赔偿给乙方转让款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甲方未履行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义务，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六、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的，乙方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取上述标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转让价款10%的违约金。

3、乙方未履行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

以赔偿。

七、合同解除：

- 1、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 (2)、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 (3)、另一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或有其它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温岭市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有关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十一、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执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转让方（甲方）：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受让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